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33號

原告 蔡詠任

被告 一路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小字第6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
03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4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0年度勞小
05 字第66號及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1號裁判確定，並諭知第一
06 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，餘由
07 原告負擔（即500元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
08 擔。是以，歷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2,000元（計算
09 式： $500+1,500=2,000$ ），由被告負擔500元。扣除原告於
10 第一、二審繳納部分之裁判費333元及500元，本件暫免繳納
11 之歷審裁判費為1,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+1,000-000-00$
12 $0=1,667$ ），其中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16
13 7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-000-000=1,167$ ），另被告應向本
14 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15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